|  |
| --- |
|  教务处制 |



本科毕业论文



 论文题目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院 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专 业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姓 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学 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指导教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职 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单 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日 期： 20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节选）****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发布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）****第二条**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、硕士、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、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）（统称为学位论文），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，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。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：（一）购买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；（二）由他人代写、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；（三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；（四）伪造数据的；（五）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**第四条**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。**第五条**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，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，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。**第七条**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、由他人代写、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，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；已经获得学位的，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。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，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。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，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为在职人员的，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，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。**第八条**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的人员，属于在读学生的，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，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**第九条**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，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，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、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论文撰写人承诺： 本毕业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，内容真实、可靠。本人在撰写毕业论文过程中不存在请人代写、抄袭或者剽窃他人作品、伪造或者篡改数据以及其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。 本人清楚知道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将会导致行为人受到不授予/撤销学位、开除学籍等处理（处分）决定。本人如果被查证在撰写本毕业论文过程中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，愿意接受学校依法作出的处理（处分）决定。 **承诺人签名： 日期： 20 年 月 日** |
| 指导教师对论文独立性的审查意见：指导教师应依据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对毕业论文撰写人进行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，并在此基础上对其撰写论文进行指导。□ 本人经过尽职审查，未发现毕业论文撰写人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。本人认为毕业论文撰写人独立完成了本毕业论文。* 本人经过尽职审查，发现毕业论文撰写人有如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：

  **指导教师签名： 日期： 20 年 月 日** |
| 指导教师评语： **签名**： **20 年 月 日** | 答辩委员会（小组）评语： **签名**： **20 年 月 日** |
| **学分** |  | **成绩** |  |
| **备注：** |